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1210 号

申请人：郑奇奇，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网数字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1807 房。

法定代表人：邱秋龙。

案由：劳动报酬等争议。

申请人郑奇奇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网数字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互联网在线庭审，申请人郑奇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邱秋龙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的 5900 元的工资。2.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及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赔偿金 1000 元。

本案相关情况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申请仲裁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劳动关系情况：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人事行政，最后工作至2023年3月31日，并于2023年4月1日因其自身原因解除劳动关系。为此，申请人提交了打卡记录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主张。

三、关于工资：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为5000元底薪+300元全勤奖+招聘提成（员工在职15天300元/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其应发工资应为5000元+全勤奖300元+600元招聘提成（共计两人），被申请人仅愿意支付50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并没有按照公司规定招聘，也没有完成应有的绩效，上班有迟到缺勤行为，公司按规定应支付5000元底薪，也微信转账了5000元，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提交的打卡明细显示，其在3月6日迟到423分钟、3月6日缺卡1次、3月11日旷工570分钟、3月15日旷工570分钟。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首先，关于全勤奖，申请人提交的打卡明细明确记载其在2023年3月期间并未满勤，也未能就其打卡明细上显示的迟到、旷工等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提供反证，故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勤奖的诉求不予支持；其次，关于提成，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没有按照公司规定招聘、未完成绩效，但未能提

供证据证明其司有对招聘及绩效进行规定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综上，结合双方确认申请人的底薪为 5000 元，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共 5600 元。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的工资没有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赔偿金：申请人主张，其该诉求的依据为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要求被申请人加付应得工资 25% 的经济补偿。

经查，《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已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废止。

本委认为：申请人该诉求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工资共 56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

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郑敏纯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陈小静